#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達駿
選任辯護人　鄭中睿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達駿犯殺人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

事　實

一、鄭達駿曾為林家駿僱用之工人，林家駿因拖欠鄭達駿工資及因其他細故而彼此交惡，嗣後林家駿雖委託其與鄭達駿之共同友人洪世容代轉給付拖欠林家駿之工資，但因就拖欠工資金額彼此認知不同，鄭達駿某次在洪世容所經營之麵攤處，與林家駿因故發生口角爭執，林家駿當時有以甩棍攻擊鄭達駿之行為。鄭達駿因與林家駿有上開宿怨，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6 年11月14日晚間8 時許，至洪世容所經營位於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饒平國小前麵攤（下稱案發地點），向不知其意圖之洪世容詢問林家駿電話後，撥打電話予林家駿未果，即再請洪世容乃代為電聯林家駿前來案發地點，而於同日晚間8 時19分許，林家駿騎乘機車抵達案發地點後，鄭達駿即持自車上取出預藏之鋼刀，正面朝林家駿之左胸刺一下，鄭達駿要再刺第二下時，林家駿出手握住刀子抵擋，並從機車上下來，要跑離現場，鄭達駿即持刀追逐林家駿，並對林家駿稱：「你不要走，我今天要讓你死」等語，鄭達駿追逐50、60公尺後，因無法追上林家駿，始放棄殺害林家駿之行為而未遂，惟林家駿因此受有左胸部開放性傷口、右手腕、前臂及上臂開放性傷口併肌腱斷裂、血管受傷及神經受傷等傷害。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調閱案發地點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家駿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證人林家駿、洪世容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被告鄭達駿及辯護人主張為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56頁；本院卷二第139 頁），而上開證人之警詢筆錄內容，並無何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3 規定所列之事由存在，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應無證據能力。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至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除上開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外，下述其餘經本院列為本案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被告及辯護人陳明均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卷一第56、202 頁；本院卷二第53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卷內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內容，讓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承認其曾受僱於告訴人林家駿，而告訴人有拖欠其工資之情形，且其曾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受告訴人以甩棍攻擊，其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有持刀刺傷告訴人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述之傷害等情，惟矢口否

認有何殺人未遂之犯行，並辯稱：伊於案發當天有去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精神科就診拿藥，當天醫生有幫伊調整藥物品項，案發當天伊服藥後去睡覺，伊不知道自己有出去，也不知道自己有至案發地點為本案行為，伊睡到一半，警察就來了，伊沒有要殺害告訴人之犯意，伊事後是看到本案卷宗，才一直回想案發當天的事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應不能單從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或是被告曾有遭告訴人以甩棍攻擊，即推認被告有這樣的犯罪動機去犯本案的重罪，本案亦不能單從告訴人遭刺傷的部位來推論被告是否有殺人之犯意，再者，被告有因使用毒品而造成幻聽，在精神病的歷程中，之後的精神妄想症絕大多數都是從幻聽而來的，幻聽傷害在大腦中與記憶是同一塊，所以他們會產生所謂失憶的狀況，此由被告之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病歷資料記載被告主訴「感覺後面有東西或聽到聲音」，表示被告有幻聽之情形是在本案案發之前就已經出現過，而被告上開病歷資料記載「dysthymia 無法用substance 改善，可透過藥物調整改善」，表示情緒失控無法用行為支持去做改善，必須透過藥物改善調整，而從被告之成大醫院斗六分院106 年11月14日門診紀錄可以看出來醫生當天開立的藥物，與106 年9 月26日所開立的藥物有明顯不同，106 年9 月26日的藥物除了失眠藥物，還有憂鬱症藥物，而106 年11月14日當天的藥，除了之前的憂鬱症藥物外，還多開了精神分裂症藥物，即Quetiapine，醫生於000 年00月00日當天確實有幫被告改藥，而且是精神疾病中蠻嚴重的精神分裂藥物，而106 年11月14日醫生開立的藥物中，還有一種Brotizolam，Brotizolam的其中一項副作用為夢遊，醫生在106 年11月14日之前，並沒有開立給被告Quetiapine及Brotizolam這二種藥物，這二種藥物如果碰到酒精會產生所謂的失眠，而從被告歷次門診紀錄可知被告精神病狀況確實有變得嚴重，雖然本案精神鑑定結果認定被告沒有刑法第19條的適用，但如果精神鑑定就被告服藥及飲酒的時間點認定有問題，後面的順行性記憶就

會產生問題，精神鑑定所抓的時間是「被告表示於上午飲酒，下午有看診，有吃精神科藥物，所以從下午吃藥之後，後面那一段應該是會忘記的」，但是被告在本院審理時表示是案發當天下午4點多的時候，在案發地點就已經有喝酒，被告回到家之後才吃藥，所以被告案發當天在麵攤喝酒之記憶應該是有的，回到家吃完藥之後就忘記了，這樣是符合順行性記憶的，所以精神鑑定所根據的時間點，他們把就診、喝酒的時間點往前推，而且何時喝酒是問被告，被告說的到底準不準，我們不知道，這就是為何我們認為精神鑑定不可採的原因，只要前面二個時間點有問題，就產生了所謂的疑問，最後，被告不知道106年9月26日及106年11月14日的藥單是不一樣的，多了Quetiapine跟Brotizolam，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是符合被告所稱其不知道本案案發當時其做了什麼事情，更何況證人洪世容證稱案發當天在案發地點，其覺得被告的情形有點不太一樣，而被告事後還有跑回去案發地點，試問一個正常人如果真的殺了人，他還會回去現場看，然後隔天還去看告訴人，這是很奇怪的情形，本案在進行的過程中，我有一直請被告回憶案發當天的狀況，被告可能是看到本案卷證，才會一直回想，但被告也常跟我說他真的不知道，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被告本案應有刑法第19條之適用，且證人洪世容雖然證稱被告於案發當時有追逐告訴人，且有說要讓告訴人死，但被告即便有講這句話，也不能證明被告有殺人的犯意，更何況被告於案發當時如果真得要讓告訴人死，並非難事，是本案即便認為被告有所謂的犯行，應該僅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06年11月14日晚間8時19分許，在案發地點，持自車上取出預藏之鋼刀，正面朝告訴人之左胸刺一下，被告要再刺第二下時，告訴人出手握住刀子抵擋，告訴人因此受有左胸部開放性傷口、右手腕、前臂及上臂開放性傷口併肌腱斷裂、血管受傷及神經受傷等傷害之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洪世容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時具結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7、18頁；本院卷二第54、56、57、59、68、69、79至81頁），且有告訴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3、18至22頁），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有殺害告訴人之犯意，並以前詞置辯，惟證人洪世容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鄭達駿於案發當天有來我的麵攤打個招呼就離開了，當時我看得出來他喝過酒，半小時後，鄭達駿又回到我店裡，詢問我林家駿的電話號碼，我有問鄭達駿找林家駿做什麼，鄭達駿只有說要找林家駿聊天，我提供林家駿的電話給鄭達駿後，鄭達駿當場撥了2 次都沒接通，換我撥時就打通了，我跟林家駿說鄭達駿要找你聊天，林家駿就來我店裡先跟我打聲招呼說要買煙馬上過來，後來林家駿騎機車停在我攤位的後面，我看到鄭達駿從他的廂型車拿出刀子，我跟林家駿說鄭達駿拿刀子要處理你，你趕快走，然後下一秒鄭達駿從我右後方衝到林家駿正面持刀朝林家駿左胸刺下去，鄭達駿刺了一下要再刺第二下，林家駿出手阻擋，結果林家駿的手被割到整個噴血，林家駿開始奔跑逃離現場，鄭達駿追了約5 、60公尺就沒繼續追了，鄭達駿當天在追林家駿時，有一直說「你不要走，我今天要讓你死」等語（見偵卷第17、18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鄭達駿及林家駿都是我麵攤的客人，我知道林家駿有拖欠鄭達駿工錢，林家駿曾經託我將工錢轉交給鄭達駿，本案案發時間是106 年11月14日晚間8 時許，當天晚間7 時，鄭達駿開麵包車來我的麵攤，叫我打電話給林家駿，我跟他說我沒空，我給他電話，叫他自己打，他說打不通，後來我就打電話給林家駿，叫林家駿過來，我跟林家駿說鄭達駿有事情要跟他講，林家駿就說好，林家駿騎摩托車從我攤位的左邊過來，林家駿先跟我打招呼，說他先去買菸跟檳榔，後來林家駿買完菸跟檳榔，從我的攤位右邊騎車回來，然後他停下來，我跟林家駿聊天的時候，鄭達駿看到林家駿來，就去車上拿了一

把刀子，我有回頭看到鄭達駿從車上拿刀子過來，我就叫林家駿快走，說鄭達駿拿刀子要跟他處理了，林家駿說是要處理什麼，鄭達駿從我的背面跳過來就拿刀對林家駿胸口刺下去，之後林家駿舉起右手撥開刀子要反抗，林家駿就被割到右手，血都用噴的，鄭達駿除了要刺林家駿之外，還要砍他，林家駿就趕快跑，鄭達駿一直追，喊說要讓他死，鄭達駿追了50、60公尺後就不追了，鄭達駿返回我的麵攤，沒有講話，開車就走了，後來林家駿跑到檳榔攤，血流過多而暈倒，檳榔攤有幫他叫救護車，由救護車送林家駿到醫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4至73頁）；證人林家駿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案發當天遭鄭達駿刺傷之過程，大概如上開證人洪世容於偵查中證述之情，我從事貼磁磚的工作，鄭達駿是扶水泥車管路的工人，好幾年前他跟著我一起工作，工作時我有罵過他，他就沒繼續做，他有新臺幣（下同）1千多元的工資沒領，後來我一直聯繫不上他，直到案發前1、2個月我才遇到他，我就開始感覺他會找我麻煩，路上遇到會開車一直按我喇叭，我問他為什麼要這樣，他叫我工資算給他，我答應他回去算看看他還有多少錢可以領，因為之前工作時他有向我預支，我算完之後鄭達駿大概有1千3百元可以領，我透過洪世容聯繫鄭達駿，因為我不知道鄭達駿的電話，鄭達駿說他人不舒服不能見面，後來他找到我家跟我母親討工錢，我就拿1千5百元寄放在洪世容那邊，洪世容也如實轉交給鄭達駿，在鄭達駿砍殺我之前，我跟鄭達駿見面聊天時，有跟他說不要沒事找我麻煩，鄭達駿對我大小聲，我有拿甩棍打了鄭達駿一下等語（見偵卷第17、18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鄭達駿之前幫我工作，有1千多元的工錢還沒有領，後來我請洪世容轉交1千5百元的工錢給鄭達駿，案發當天鄭達駿及洪世容都有打電話給我，叫我過去，鄭達駿說要找我說話，我原本不想去，後來因為沒菸了，所以就出去買菸，買菸時有經過案發地點，所以買完回頭時有停下來，問說找我要做什麼，在我跟洪世容講話時，鄭達駿的刀子就

朝我心臟位置刺過來，鄭達駿第一次先朝我胸口刺過來，刺到我的左胸，後來他第二次再刺過來，我的手才過去擋，就刺中我的手，血就一直噴，我就趕緊跑，我在跑的過程中，有聽到鄭達駿說不要走，今天一定要給你死，後來我是被救護車送去醫院，在本案案發一週之前，有次我騎車經過洪世容的麵攤時，發現鄭達駿在麵攤那邊，我忘記鄭達駿是在那邊吃麵還是做什麼，我停下來，跟鄭達駿說沒事不要找我麻煩，我忘記他回應我什麼，反正就是起了口角，後來我拿甩棍要打他，但我忘記有沒有打到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7至81、84至86、132 至135 頁）明確，依證人林家駿、洪世容上開所證述案發當時情形，被告於案發當時持刀刺證人林家駿之部位為人體心臟所在位置之左胸口，即人身中致命部位，而被告於刺傷證人林家駿之左胸及手部等身體部位後，於證人林家駿要跑離現場時，尚有繼續追逐證人林家駿之行為，且在追逐過程中有對證人林家駿稱：「你不要走，我今天要讓你死」等語，從被告於本案案發當時對證人林家駿所為之客觀言語舉止，再佐以被告於本案案發前與證人林家駿間確有嫌隙糾紛，即證人林家駿有拖欠被告工錢，並曾有持甩棍攻擊被告之行為，被告並稱之前常遭證人林家駿欺負，證人林家駿對其態度為看到一次就打一次，其要防備本身的人身安全，所以其拿刀子殺他，其不知道會變成這樣等語（本院卷二第147 、148 頁），堪可認定被告於本案案發當時，主觀上確有要殺害證人林家駿之犯意，而為事實欄所述之持刀殺害證人林家駿之行為，惟未致證人林家駿死亡之結果。至於被告雖辯稱其於案發當天服用精神科藥物後在家睡覺，不知其有於案發當時，在案發地點持刀傷害證人林家駿之行為，其係看到本案卷宗才一直回想案發當天的事云云，然從被告案發當時行為歷程來看，被告到證人洪世容所經營之麵攤後，有先請證人洪世容電話聯絡證人林家駿到場，而於證人林家駿騎車抵達案發地點後，被告係先至車上拿刀，再到證人林家駿面前為刺殺證人林家駿之行為，且於證人林家駿

跑離現場過程中，尚有追逐證人林家駿之行為，並口稱要讓證人林家駿死，綜觀被告本案所為，顯屬有計畫性地預謀要殺害證人林家駿，而非如其所辯其所為是服藥後無意識地為本案行為，此從本院在審理中提示被告本案交付給警方扣案之水果刀時，被告能明確表示扣案之水果刀，並非案發當天其所持以傷害證人林家駿之刀械，是警察到其家中偵辦本案時，其隨便拿該水果刀交給警方扣案，且被告還能明確形容其案發當天所持用傷害證人林家駿之刀械材質、型態及長度，並承認案發當時是從車上拿取該刀（見本院卷二第141、142頁），更可得證被告於本案案發當時係意識清楚地為本案犯行，若被告於本案案發當時真得不知其所為的話，絕非可能如被告及辯護人所述，被告會因看到本案卷宗後，回想起案發當時之事，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殊難憑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辯解有不合常理之處，實難採信為真，而依上開積極證據，被告有事實欄所述之殺人未遂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殺人行為之傷害事實，除其先祇有傷害人之故意，嗣後始另行起意殺人者應併合論罪外，當然吸收於殺人行為之內（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78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㈡、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04年10月5日，以104年度六簡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04年11月2日，以104年度六簡字第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04年11月17日，以104年度六簡字第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三案嗣經本院於105年1月12日，以104年度聲字第107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於105年11月22日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其前案執行完畢之案件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被起訴之殺人犯行，罪質並不相同，且被告已戒毒成功，故本案不應對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本院審酌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及1年之內，即再犯本案之罪，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是本院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告已著手殺人之行為，惟未致告訴人死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㈣、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案應符合刑法第19條規定適用之情形，及證人洪世容於本院審理作證時稱被告於本案案發當時看起來神情好像有比較恍惚，且被告於案發後有再開車回來案發地點問其剛才發生什麼事，其跟被告說他拿刀砍人，他怎麼不知道，然後被告又走了，被告後來還有跟其說醫生有幫他改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8、61、63、64、70頁），然查被告經本院訊問時，能明確說明其案發當時所持刀械材質、型態及其行為過程係從車上拿取刀械去刺傷證人林家駿，已如上所述，而本院囑託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對被告為精神鑑定，以查明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第2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鑑定結果亦認定：「被告陳述說自己承認有要傷人，但是並沒有要殺害他（指林家駿）的意思，且被告自己也有準備要殺害的利器（有預謀），此一說法不符合順行性失憶的病理病程，被告在犯罪行為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非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

能力，有顯著減低的情形」，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鹿基院字第1080500352號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7至33頁），是綜上應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刑法第19條第1 項所述「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同條第2 項所述「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㈤、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所嫌隙糾紛，即預謀性地持刀刺殺告訴人，雖幸未造成告訴人死亡之結果，惟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述之傷害，該傷害並嚴重影響告訴人自理生活之能力，其所為應予嚴厲非難，再衡以被告在事證明確之下，猶矢口否認有殺人之犯行，並飾詞為辯，以圖卸責之犯後態度，及其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按期賠償告訴人，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供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5 頁），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77頁），然告訴人迄本案辯論終結前仍表示無法諒解被告本案所為（見本院卷二第87頁），暨考量告訴人因被告本案行為所受之傷害程度，及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有水泥、板模及綁鐵等專業技能，患有精神方面病症，有被告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門診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1 至158 頁），已離婚，育有兩名子女均已滿18歲，家中尚有父母，名下無財產，對外有負債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之鋼刀，雖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供稱為其所有之物，惟被告表示該鋼刀已不知去向（見本院卷二第75、76、141、142 頁），又該鋼刀未據扣案而無法特定沒收標的，爰不

宣告沒收及追徵；至於扣案之水果刀，業據被告表示並非其於案發當時所持用刺傷告訴人之刀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5、76、141 頁），證人洪世容亦證稱被告案發當時所持用之刀是鋼去磨的，比扣案之水果刀還長，扣案之水果刀並非被告案發當時所持用刺傷告訴人之刀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4頁），是扣案之水果刀既非被告於本案案發當時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依法即不得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2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基華

法　官　陳碧玉

法　官　楊皓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青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